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2日(第108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2530号
被告:应发杨,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0313818。被告:胡森,男,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吉河村明镜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8791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发杨、徐金镬、胡森、胡华宾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应发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永康市正大实业公司应归还给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352273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352273元为基数,按1999年经初字第2160号判决书主文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1999年经初字第2160号案件的诉讼费用8670元。二、由被告胡森、胡华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103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0元,由被告应发杨负担5703元,由被告胡森、胡华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929号
陈跃月,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4002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17号。吕天辰,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30072,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1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庭区诉被告陈跃月、吕天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陈跃月、吕天辰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胡庭区租金26262元。二、驳回原告胡庭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6元,由原告胡庭区负担110元,由被告陈跃月、吕天辰负担5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跃月、吕天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806号
陈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731弄4幢8号)钱浙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43号)本院受理原告黄永开与被告陈强、钱浙永、程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强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黄永开借款68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钱浙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黄永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陈强负担,由被告钱浙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209号
项志海(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中路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098212)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冠群与被告项志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20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351号
胡林星,男,1965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30419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下村金泉路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建明与被告胡林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林星支付原告陈建明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23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胡林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573号
徐金镬(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083829)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圣贤与被告徐金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656号
吕宏伟,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20001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30幢304室。丁苏玲,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129002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30幢304室。本院受理原告洪加明、杨桂清与被告吕宏伟、丁苏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判令被告吕宏伟、丁苏玲共同归还原告洪加明、杨桂清代偿款3791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08年6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宏伟、丁苏玲支付原告洪加明、杨桂清为本案支付的代理费用2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1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17元,由被告吕宏伟、丁苏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071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本院在审理原告胡伟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胡伟借款人民币6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400000元自2017年1月1日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0000元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50000元自2018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伟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吕慧华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200元由被告吕慧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358号
被告:郎勇军,男,1986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211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郎村仙祥里8号201室。原告应静思与被告郎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郎勇军归还原告应静思借款人民币19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6元,由被告郎勇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427号
应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6031019)本院在审理原告黄祥与被告应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永归还原告黄祥借款人民币36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应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444号
王美如:本院受理原告吕勇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454号
胡安庆(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063810)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加庭与被告胡安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463号
胡祖航、胡玉群、浙江浩福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天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590号
颜炜亚(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8098221,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应义明(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3062337,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8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志方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颜炜亚、应义明支付原告卢志方货款人民币12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8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90元,由被告颜炜亚、应义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675号
被告:姚俊,男,198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282110。原告陈其康与被告姚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姚俊归还原告陈其康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9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姚俊支付原告陈其康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8元,由被告姚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754号
程泽凯,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西路13幢1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4020019。本院受理原告徐伟康与被告程泽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程泽凯归还原告徐伟康原告借款2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程泽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981号
卢响升(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中路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284530)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响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响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25098.90元并支付透支利息及违约金(透支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8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响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990号
被告:沈俊刚,男,1974年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5221974021900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02号1幢3单元402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俊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俊刚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14972.1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8年6月17日的利息为1880.26元,违约金3551.97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10元,由被告沈俊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319号
应凤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水湾3幢1单元8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114545)本院受理原告徐福永与被告永康市路达工具厂、应凤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字第5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不得执行浙GL073L本田锋范牌小轿车。二、确认浙GL073L本田锋范牌小轿车为原告徐福永所有。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路达工具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审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540号
被告:吕舒英,女,1979年4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40223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丘村63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吕舒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吕舒英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97461.34元、利息24645.44元,违约金27703.57元、分期手续费3157.25元,合计152967.6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60元,由被告吕舒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添龙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夏溪村夏溪一街16号
联系人:胡亥
联系电话:13906794968
永康市添龙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21日

招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菜场店面、摊位、广场店面到期,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2日-11月26日17:00止
投标时间:2018年11月27日8:30
电话:沈13857955199 655199
林13819905761 565334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村委会
2018年11月21日